

基于马克思《数学手稿》的 方法论研究

许菁菁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方法论的角度,简要叙述了辩证法从思辨到实践的理论发展过程,重点是以马克思的《数学手稿》为基础,分析比较马克思实践辩证法与黑格尔思辨辩证法在方法论上的差异及其对辩证法理论的影响,适合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马克思《数学手稿》的方法论研究/许菁菁
编著.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3.2

ISBN 978-7-118-08556-3

I. ①基... II. ①许... III. ①数学—方法论—
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A811.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5968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北京奥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 字数 127 千字

201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前 言

本书的命题,源于马克思在《数学手稿》中的一段话:从康德到黑格尔,都没有批判唯心主义的一般性基础,否则黑格尔也不会发展唯心主义。作者受此启发,决定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的一般性基础,并由此上溯到对黑格尔辩证法主要源头——古希腊辩证法思想的研究。研究中发现,从古希腊的辩证法到黑格尔的辩证法,都应定义为“思辨的辩证法”,它深刻影响着形而上学基本的思辨特性:以自洽的抽象整体为思辨的基础;以一维的抽象时间为发展的直观基础;以主体性为历史、认识领域中的思辨基础。

鉴于此,研究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一般基础的批判,对反思批判形而上学有重大理论意义。作者经研究认为,抽象的无穷整体是贯穿于思辨辩证法从发生到发展的基本线索,是形而上学方法论的基本起点,根据是:马克思在《数学手稿》中,通过研究形而上学方法论最基本的理论假设“无穷”——这些问题都是借数学形式讨论的——后认为,无限的整体性是观念的直观,事实上事物在达到发展的极限后,原有的运动整体解体,而新的运动整体的产生,将视具体情况而定,事物的发展是从一种有限跳跃到另一种有限。作者据此推论:马克思辩证法的基础,是非自洽的、相对的整体,本文将其概括为“实践的复合体”;辩证法的实践性、历史性、具体性是研究马克思辩证法思想时,应注意把握的三项基本原则。

基于上述理解,全书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简要回顾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思辨辩证法,基本观点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共同奠定了以“思”、“有”为辩证法基本命题的思辨辩证法,它的特点是:以“有”为“思”绝对的空间前提(如理型、第一实体),以“思”为“有”直接的反映环节,认为“思”可以通过观念的综合运动完成“思”、“有”的统一。但是事实证明,“思”所固有的形而上学的本能,使其日益成为独立于“有”之外的,纯粹思辨的活动,从“有”的运动中介转化为“思”的运动主体,辩证法内涵日益狭隘化,逐渐流于认识论、主观真理论的思维方法。

第二章主要谈两个问题。

首先从方法论的角度,围绕着思辨哲学的时空观,简要介绍了黑格尔对旧思辨哲学形而上学本质的反思批判,以及对辩证法思辨形式的改造。其次是围绕着黑格尔与马克思对辩证法一般运动形式的理解,着重讨论了马克思对黑格尔抽象的总体观,以及形而上学思维观的批判与扬弃。本文之所以讨论这两个问题,是因为作者认为,它们直接关系到辩证法对矛盾存在形式,以及对自身叙述逻辑展开方式的理解。理清这些问题,将有助于从理论上理解马克思、黑格尔辩证法发生分歧的根源。

本书认为,黑格尔对辩证法最大的贡献,是扬弃了旧思辨哲学中“思”、“有”直接同一的形而上学假设,以“主体实践意识”为“思”、“有”间接同一的中间环节,以“思”、“有”之

间的张力运动为矛盾基本的存在形式,开启了辩证法从认识论意义上的思辨哲学向实践哲学转变的新阶段。较之于旧的思辨哲学,黑格尔实践辩证法的新特点有:

(1) 黑格尔以间接性为运动的出发点,矛盾运动的起点不再是绝对的纯粹空间,而是包含着差异对立的矛盾复合体,动摇了旧思辨哲学形而上学的本体论基础。

(2) 黑格尔以时间的否定性为矛盾时空基本的存在形式,瞬时空间的延展性服从于时间的延异性(否定性),变异开始成为运动的本质。

(3) 黑格尔以“主体实践”为“思”、“有”发生运动关系的中间环节,它使辩证法的本体论实现了从认识论向实践论的转型。

(4) 黑格尔思有之辨的实践转向,使辩证法的运动观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由纯粹的“思”、“有”之辨构成的连续性运动,或称之为潜无限运动;二是存在于偶性事物之中的、连续过渡的运动,或称之为实无限的运动。区分两种无限的原因是:①“实无限”是理解黑格尔实践辩证法运动观的理论基础,它的意义是使实践辩证法中个别的、经验的事物,建立在了具体的运动比率关系,即具体的运动形式中,奠定了实践辩证法的运动观基础。②在方法论上,“实无限”的运动观,第一次以矛盾复合体内部的张力结构为运动动力,扬弃了建立在“潜无限”运动观基础上的外因决定论。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思辨辩证法的发展线索是围绕着“思”如何思辨地揭示“有”的实在性展开的,它们都以“有”为“思”无可置疑的绝对前提,区别是,柏、亚二人的辩证法以“思”为“有”直接的反映环节;而黑格尔认为“思”、“有”是通过矛盾的中介在运动中走向统一,运动者必然与运动整体同一。但由于黑格尔没有考察唯心主义的一般基础——先验整体论(认为由主体组织的运动系统,它的运动目的必然与系统自组织的运动结果统一),在此观念的影响下,整体必优于部分,必然必大于偶然,目的必先于实践,正是这种“头脚倒置”的哲学,将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精神,窒息在形而上学的先验整体观中。马克思在批判继承黑格尔否定辩证法的基础上,提出要彻底克服主体意识无限广延性,必须以生活世界的物质力量为思辨主体现实的否定边界,哲学从此要回到现实中的“人”。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立场,使他的矛盾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否定辩证法有以下不同。

(1) 基本的思辨方法不同。马克思的矛盾辩证法吸收了黑格尔否定辩证法的间接性、实践性的原则,但扬弃了黑格尔以“纯粹的有”为“思”的否定边界的形而上学观,以物质生活的感性实践为人的思想意识的否定边界,以感性世界的矛盾复合体的运动关系,取代由抽象主体的“思”与纯粹的“有”(存在)构成的、纯思辨的运动关系。

(2) 思辨起点不同。在黑格尔的否定辩证法中,主体是与纯思辨的“有”(存在)相对应的“人”。在思辨辩证法中,“主体”只在人的观念中,与自身构成思辨的矛盾关系;而在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中,“人”是面向感性生活实践的“人”,人既是知行合一的、感性的存在,又是“知”与“行”的矛盾复合体,即:人不仅是思辨世界的,而且还是生活世界的矛盾存在,人能动的实践行为,与由他的行为而延异出的物质实践关系,构成一对现实生活中的矛盾整体。这一观点在历史观中的意义是:①它以人的需要为历史逻辑的起点,扬弃了一切先验哲学实践目的预成论;②它以人的实践需要,以及由其延异而来的物质实践关系,为一对现实的矛盾运动复合体,考察其内在的矛盾结构与运动趋势,扬弃了黑格尔思

有之辨中抽象的运动结构,使辩证法得以具体地把握现实的感性世界;③它以物质生活的实践形式为运动时间的本质规定,扬弃了黑格尔否定辩证法中抽象的运动时间观。

(3) 对运动同一性的理解不同。黑格尔虽然以运动固有的张力结构为矛盾的动力之源,但由于黑格尔没有摆脱先验整体论的束缚,为此,他不得不虚构出存在于一切运动形式中的否定因子,并认为在不同的运动形式之间,存在某种线性的过渡关系,事物的运动集合(存在者的运动)必然与运动自身(存在整体)绝对同一,矛盾运动被归结为正反-合的抽象命题,又在更高级的阶段返回了形而上学。马克思认为,要彻底克服形而上学,必须在方法论上批判形而上学的一般基础,从运动自身的矛盾结构,理解运动整体的相对性。具体说就是:①在运动整体内部,矛盾的双方通过中介环节成为差异对立的同一体。②在矛盾运动的临界处,当原有的运动整体丧失其可变性时,运动走向解体,运动与自身非同一,运动的同一性与非同一性交替出现于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矛盾运动的结构及其走向解体的原因都是具体的。③矛盾成立的条件是,在矛盾复合体内部,矛盾由矛盾的对方延异而来,运动是矛盾双方的张力势能作用的结果,任何单方面的运动要素都不能构成运动的动力因;由于矛盾复合体的运动,是依靠内部不可克服的矛盾结构推动的,它决定了矛盾复合体必然走向解体,运动整体是相对的。这一观点奠定了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运动观基础,并与黑格尔线性相关的运动整体论以及抽象的否定运动观划清了界限。

第三章简要讨论了对自然辩证法、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辩证法思想的若干反思。主要观点是:

第一,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在认识——尤其是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应用,尽管理论上存在若干不足,但很有必要将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同人们通常所理解的“自然的辩证法”做明确区分,因为后者虽然像马克思“实践辩证法”一样,也承认矛盾的二重性是事物普遍具有的本性,但双方对运动规律的自发性、实践活动的自为性孰为第一性是有分歧的,前者认为规律的自发性优先于实践的自为性,后者认为实践自为性是规律自发性的前提,在这个意义上,“自然物的辩证法”所体现的辩证法精神,与马克思实践辩证法是背道而驰的。

第二,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虽然以人道主义精神、主体学说等主张纠正辩证唯物主义的偏失,但都普遍缺失马克思辩证法的历史精神,都没有从实践的、历史的角度理解矛盾运动中“同一性”(总体性)的相对性。如人道主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虽然确立了自为性运动是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首要原则,但他们没有正确区分先验哲学的“抽象同一性”与实践辩证法的“总体性”之间的本质差异,将先验的哲学信仰,直接设定为辩证法的前提,使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又重新被拖回先验哲学的体系中。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虽然认识到“科学客观性”是马克思实践辩证法不可或缺的内涵之一,强调实践辩证法的科学性优先于主体活动的自为性,但由于他们同人道的马克思主义者一样,也将“同一性”的哲学信仰,当作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运动基础,这样,马克思的科学实践观又被归结为先验本体的结构运动——一种建立在实无限基础上的先验运动观。

造成上述现象的共同原因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没有深入理解马克思辩证法的实践原则在世界观与方法论转型中的革命意义;正相反,他们站在思维至上的立场上,以哲学

的自发信仰为实践辩证法的科学根据,用形而上学的主观主义(主体性)、科学主义的方法论研究马克思的实践观,导致马克思辩证法长期笼罩在先验哲学实体论的阴影之下。基于此,本文认为在现当代,须重申马克思辩证法的实践原则,站在实践科学的高度,重新理解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当代意义。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安徽理工大学的博士、硕士基金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对本书所列参考文献的作者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定有不少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思辨辩证法的历史起源	1
1.1 柏拉图与他的空间分异说	2
1.2 亚里士多德与他的潜能实现说	6
1.2.1 关于亚里士多德实体论中的二重性	6
1.2.2 亚里士多德整体观中的时空说	7
1.2.3 亚里士多德的潜能实现说	11
第二章 从黑格尔到马克思:超越形而上学的思辨	15
2.1 黑格尔:超越旧思辨哲学纯粹的空间观	15
2.1.1 黑格尔思有辩证法的理论转型	15
2.1.2 变量乘积与辩证法的间接性原则	20
2.1.3 黑格尔的时空观与辩证法的否定原则	25
2.2 黑格尔的线性运动观与马克思的剖析	28
2.2.1 早期微分学的无穷困境与黑格尔的线性运动观	28
2.2.2 马克思对黑格尔线性运动观思想基础的剖析	33
2.3 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纯粹时间观的批判和扬弃	36
2.3.1 几何空间观与代数运动观:微分学运动观的基础	36
2.3.2 先验整体论:近代思辨运动观的思维基础	43
2.3.3 马克思对先验整体论的反思与扬弃	45
第三章 马克思实践的辩证法与现当代	65
3.1 关于“客体”与“客体性”的问题	65
3.2 对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辩证法思想的若干反思	68
3.2.1 对卢卡奇“总体辩证法”的认识	68
3.2.2 对阿尔杜塞“无主体论”的认识	80
3.2.3 对阿多尔诺“否定辩证法”的认识	80
参考文献	86

第一章 思辨辩证法的历史起源

辩证法(διαλεκτική)的本义是在谈话、辨析、推理中逐步揭示事物存在的两面性、矛盾性的论辩活动,广义的辩证法指揭示矛盾的二重性是一切运动现象固有本性的理论方法,它包含着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揭示运动本原的永恒性与运动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如赫拉克利特提出,生灭是一切运动表象固有的本性,“这个世界对一切存在物都是同一的,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¹。它的另一个含义是语言自身的思辨活动,即通过语言的思辨、叙说阐释运动本身的存在状态,这就涉及到“运动存在”的一般尺度(理性)与存在者在运动的特殊尺度(感性)引发的理性与感性、一般与特殊之间的思辨运动,这个过程即逻辑。正是语言的尺度,使辩证法既是客观问题,又是主观问题。综合两者,辩证法就是通过客观运动和语言思辨中的二重性揭示“变异”的过程,于是就产生了“本体的变异”与“语言的变异”两类运动,与之相关的是“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区分,换句话说,是辩证法自身的起源特点决定了它不仅是思维的方法,同时也是本体自身存在的逻辑,并且,后者的重要性还远在前者之上。

柏拉图则是最早系统研究辩证法的人,他第一个专以概念本身为辩证法的对象,以概念辨析(思)为从感性世界通往理性世界的真理之路(有),亚里士多德则把辩证法当作论辩的方法,以论辩问题或然性、欠缺性反向证明实体本质必然性、完备性。亚氏的辩证法仍保留着作为本体叙事语言的基本内涵,但外延却明显狭隘化,这是由思有之辨的运动中介“思”形而上学的本能决定的,尤其是斯多葛学派后,“思”日益成为独立于“有”之外的,纯粹思辨的活动,从运动的中介转化为运动主体,逻辑学家们专心于无穷无尽的语言分类、命题类型、推理规则,至经验哲学阶段达到高潮。经院哲学在保留形而上学共相本质的基础上,把辩证法转化为理性与语言的关系(“逻各斯就是理性的和词语”)²,认为纯粹的思想才是辩证法思辨的对象(他们称之为“第二意念”),“有”的形式就从本体论高度降到主观认识的层次,成为思想的客体。黑格尔认为³,经院哲学固然能动地发展了自我意识(“绝对理念意识到了自身的无限分裂”),但它却意识不到“思”认识到的“有”只是它自身直观,主体必须从纯粹直观的思辨中脱离出来,以“思”、“有”的间接性为原则,以主体实践为中介,重新开启“思”、“有”之辨的矛盾历程。

以上是对思辨辩证法发展历程的简短回顾,下面详叙之。

1.1 柏拉图与他的空间分异说

柏拉图哲学的中心是他的 *eidos*, 贺麟先生从主体性原则出发, 将 *eidos* 译作“理念”。王太庆先生认为⁴, 理念一词偏重于 *eidos* 主观性的解释, 遮住了 *eidos* 纯粹客观的含义, *eidos* 首先是外在于人的纯客观的, 又可为人的抽象理智把握的非感性事物, 汉语中的“理型”(“相”)较符合 *eidos* 的本义。*eidos* 源于巴门尼德的“在”(to *eon*), 但这个一般的“在”并不是我们现在理解的那个纯“思辨”的“在”, 毋宁说是“存有”。“有”这个概念, 最初的意思“手中所把持的事物”, 它有两个延伸涵义: ①“有”作为手中把持之物, 依赖于观察者而被观察到; ②观察者是观察事物隐而不显的主体, 观察者自身存在形式直接影响到对被观察事物的理解, 观察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相对性。

王太庆先生的观点是很有道理的, 因为巴门尼德最早提出的“在”虽意指超越于可感之物之上的纯粹的“在”, 但并未摆脱原始的素朴性, 如他认为存在是充斥于空间的圆形闭合体, 因为是这样的形体, 存在反而是受制约的, 存在的制约性使认识存在成为可能, 因为思想和存在是同一的。巴门尼德的“存在”与“思维”的同一具有很素朴的直观性, 但为后来的思有之辨奠定了基础方向: ①存在是孤悬于感性事物之上的绝对惟一者, 即“有”; ②存在的闭合性、整体性使认知存在实体成为可能; ③存在是一切认识的根源, 被认识到的必然存在, 语言是认识普遍一般的工具, 能使思想的和思想的对象同一, 如果没有语言所指的思想对象, 就没有思想活动。

巴门尼德思有之辨奠定了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基本思辨模式: 绝对事物存在, 和感性事物之间不能相通, 感性认识以感性经验事实为依据, 不能作为认识真理的根据, 惟有理智才是真理的依据。但由于现实的人是感性与理智的统一体, 作为知识的两个依据(感性与理智)在现实中并不能截然分开, 并且巴门尼德也没有说如何区分这两者的差异, 智者就利用这一缺陷, 以人的感性不确定性反过来否定“理智”作为认识确前提的合法性。柏拉图在坚持巴门尼德存在第一性的前提下, 重新思考了由感官认识构成的“感性世界”和由人的抽象思维构成的“理性世界”之间统一的问题, 而这个“统一”涉及到对“一”与“多”、“同”与“异”、“有”与“非有”的讨论。

柏拉图说, 对于“一”与“多”, “如若一是, 除了一不是多以外会有其他的结果吗”⁵, 意思是说, 如果“绝对的是一”, “一将不是整个也无部分”, 如果“绝对的一”不是“一”, 那不应有一部分, 一也不是整个。柏拉图认识到了语义歧义的现象。我们知道, 思维中的任何观念, 当它用语言表达时它的内涵是相对固定的, 但作为语言的接受者, 他对语言的理解又无时无刻不受当下经验的干扰。当接受者理解巴门尼德的绝对整体时, 心中总是浮现可感知的整体, 而可感知的整体总是由“多”组成的, 如果“一”(绝对)孤悬于“多”之上与可感之物没有任何关系, 那它就不是“复多”的整体, 又如何将“多”包括进去呢? 反之, 如果“一”存在于“多”之中, “一”作为复合体可无限分割, 那怎么又是绝对的整体呢? 从语义学上分析, “一”这个概念事实上已不是一个纯粹的“词”, 它既承载着某种抽象语义, 又

联系着语言使用者丰富多变的经验系统,理智与感性的矛盾被揉和在语言的中介中了,用黑格尔晦涩的语言表达就是,纯粹意识最初只与自我同一(“一”),后来意识发现了它的对立面(“多”),在语言的环节中摒弃了它的否定。

柏拉图意识到了“一”与“多”不能像巴门尼德一样截然分开,因为“一”如果是“多”的根据,那么“一”除了有自我同一的根据,还有与“多”发生关系形式,“一”在是它自身的同时又不单纯是“一”。黑格尔对柏拉图“多是非一”给予充分肯定,说怀疑的错误是滞留于差异的多样性中而不愿探讨差异的共同规定,说柏拉图则从观念的差异中看到了观念同一,即观念在与自身同一中就包含了差异的理解,每个观念(“种”)都包含了双重理解,这也是柏拉图辩证法难理解的原因之一。接下来,柏拉图在他的《智者篇》中,借“通种论”探讨了“存有”与“存在”的关系。柏拉图“通种论”依然继承了其早年理念分有说的素朴思想,认为世界是一个纯粹而独立的“客观形体”,不同的经验事物分有形体内不同部分。柏拉图晚年在《巴门尼德篇》中借外乡人之口反思了这个问题,因为整体一旦被分割就不再是纯粹的“一”,并且从空间结构上说,整体如果有“复多”的组合,那整体与部分可以互相转化而出现复多的“一”,这是柏拉图的“理念”所不容许的。在“通种论”中,柏拉图删繁就简,保留了“存在”、“动”、“静”、“同”、“异”、“非存在”六个“种”(理型),并用这六个理型之间的同异关系,阐释在理念世界与经验世界之间,普遍存在着的形式关系。

首先,“存在”仍指惟一不动的实体,“动”与“静”是经验观察到的一切现象共同的特性,就是说,柏拉图把一切“多”、“存有”的现象分为“动”和“静”两个型相,一类同一于“动”的质性中,一类同一于“静”的质性中,“动”的质性与“静”的质性都是存在的现象,故存在是动、静共有的质性,动、静同一于“存在”。由于“动”、“静”是观察者观察到的不同质态的现象,故动、静相对于观察者是互不同一的“存有”,这就衍生了另一个型相:“异”。柏拉图所说的“异”,是指由不同观察者所意指的、不同感性型相之间的差异;对于“纯粹的在”,只能区分为未被认识到的“存有”,以及被认识到的“存有”,但两者都是“在”本身,故“存在不是异”。柏拉图的论证方法是将存在分为“无主体的自在”和“有主体的在”两种情况,异在有“自在”的性质,“自在”又与自身等同,因此“存在”不是“异”,柏拉图接着得出他期待已久的结论:“非存在存在”。黑格尔在《哲学史演讲录》中说,柏拉图的共相定是被认作“普遍本质”的抽象思想,与巴门尼德的感性存在相比,它出现了新的特点。

(1) 巴门尼德的“有”或“存在”原指客观的作为给予的东西,这个作为给予的“存在”,如果被理解为观察者面向的感性事物,以及人与事物之间是感性的认识实践关系,这将衍生出唯物主义路线,如果将“存在”理解为惟有人的抽象理智把握的思辨的形式,则是唯心主义路线,柏拉图选择的是后一条道路:在“理念”中注入了人的思维活动,这就产生了存有的有限性与复合性存在的超越性的矛盾,辩证法的任务是通过人的思辨活动揭示在绝对理性空间中存有无量多的认知形式,思有同一的问题,就被转化为本体的属性与主体的理性认知之间的关系。

柏拉图的论证思路是证明“异”是“存有”之中最普遍的性质⁶。柏拉图并没有意识到,他的理念是将渗透了人思想活动的反思形式,视为经验事物普遍具有的客观理型。比如,柏拉图将“动”作为最普遍的理型,因为事物由“动”发生变化,产生“异”,“异”是“动”的属性(“动分有异”),动的表象不是“存在”本身,因而“动”又是“在”的属性(“动分有存在,因而动是存在”)。“动”与“异”的关系是,“动”产生变化就必然产生差异(“动分有异因而非同”),但运动必须有一定的持续性,否则无法同他者区分,运动内部相对静,故“动”在某种情况下分有“静”。柏拉图最后的结论是,动分有异,因而成为非存在,这就是说,由于“异”是“动”的属性,运动有是“在”的属性,“在”在它的运动中衍生出的“非存在”是“在”普遍存在的质性,故存在即是非存在。“存在即非存在”的深刻处是,它揭示了变异事实上是人的思想在变异,从而导致对世界理解形式发生根本改变,但柏拉图并没明确认识到这点,他认为,是普遍的理念启示人们借助理性不断否定现有存在形式,创造新的智慧,这是由理念运动中普遍的存在的“动”与“异”本性决定的,因为:异是最普遍的理型,它使一切存有均具有异的性质,从而使之异于存在,每一存在变异后都有一“非存在”与之对应,存在与非存在的数目正好相符。黑格尔后来将柏拉图的分异说概括为否定辩证法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在一个闭合的实体内部,每一运动要素均被视为一个与他者相对待的存在,差异双方构成一个统一的运动整体,即每一自我同一的概念(A^+)都有自我同一的对立面,即自我否定的对立面(A^-)。

基于理性完备性的信仰,柏拉图创造了几何空间理型说,赋予数学无比崇高的地位,他认为数学是联系理念世界与经验世界的中介,是理念世界加工经验材料的客观形式,即理型。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说,理型是永恒的式,神所做的是选取最完善的几何模式(圆)作为宇宙现实的模式。抽象的几何空间直观不存在无穷倒退的问题,因为神以理念创造出几何型相,型相是知识的“种”,理念是知识最后的根据,几何模型是理性最严谨最具说服力的体系,因而知识是从抽象的理型起点出发推演出的完备体系。

(2) 柏拉图的辩证法确定了语言思维中一般的抽象形式,与可感知的经验内容之间基本的思辨模式,即以一般的、抽象的反思形式统摄具体的、感性的内容,奠定了实体—属性之间契合式的认识论基础。

柏拉图从他的本体论出发,把理型分为主词、谓词两部分,主词表示认识的本质和根据,谓词表示根据的表象状态,这种认识模式虽然是典型的形而上学,但还是具有辩证思想的。如柏拉图提出,语言是由一般理型之间分异而产生出的理型间的对立联合,理型间的联合产生理型关系的判断。针对智者派的相对主义认识论,柏拉图认为,“真”仅表示谓词描述的状态与主词存在状态相契合的一种情况,如“人”在“学习”;“假”描述的是主词“非存在”的状态,如“阿泰德在飞”。但对于最一般的理念而言,“阿泰德在飞”则是理念的表象形式之一,语言的魔力是通过反复辩难揭示理念世界无穷尽的对立的关联⁷。

柏拉图讨论“同”与“异”之间的辩证关系目的不是为了讨论变化本身,而是为了证明经验事物作为复合的“多”,如何与理型空间同一的问题,即离散的事物是如何在理型空间中被组合为“一”的。柏拉图认为,惟有理念是一个整体,与有限对立,但是它是真实存

在的、可完成的整体。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部分分有整体“同一”的质性，部分与部分之间分有“异”，但“异”相对于整体都是“同”，认识世界可以通过部分之间的“异”的组合把握整体，整体是无限穷竭的认知对象，“思”在整体的终极与“存在”的绝对空间合为一体。这就是说，在同一整体内部，差异的现象之间都分有共同的根据，理智活动在于通过“异”的组合认知“同一本身”，“同一”是复多的经验事物（“异”）之后共同的依据。柏拉图根据他对理念占据绝对空间的信仰，在《蒂迈欧篇》中提出“神创世界”，大意是世界是理念型相的完成式，造物者在创造世界之前，根据它的最高理念创造出实体、灵魂等不可分割的但能运动的积极形式，“造物者用永恒同一不可分割存在和变化可分的存在合成一种包容两者的存在，……于是存在和异同结合在一起。运动有一个完美单一起点，起点的质性是运动事物分有的普遍性质，真与善的质性在运动的起点就预定了”，“创造者是完善的，完善对一切都是公正的”⁸。时间存在空间之后，由于“异”是运动的普遍起点，由时间复合而成的“多”是空间自我分解，在这个意义上，经验事物（“多”）在它们生成之前，它们生成法则已被绝对空间普遍性决定了。柏拉图用这个方法解决了巴门尼德的“存在”把感性世界与理性世界截然二分的缺陷，用理性的形式统摄感性的经验材料，同时把巴门尼德客观的“在”化解为主观性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柏拉图的理性思辨活动是以不可再分的理性意识为起点的，理念的二分法是主体意识自我思辨、自我延异的思维活动。

（3）在柏拉图的理念世界里，只有单一的本体理念，以及理念的空间所具有连续性或广延性，复多的经验材料是按理型组织起来的集合体，集合间的关系是理念自身“分异”活动的展开，所以柏拉图说，哲学的任务是为区分经验材料、鉴别经验材料的集合，讨论集合形式本身就是讨论理念本身的持续运动。

柏拉图再三强调，复合的事物不等于组合事物的形成本身，认识在于通过艰辛的劳动和探索，在差异对立中直观到“多”后面那个“纯粹的一”，即理型本身，如善本身、美本身等。柏拉图十分重视理性之间分立与结合，认为辩证法是通过揭示观念差异和对立接近“真相”（理型本身），这种结合即辩证法最初的含义——“谈话”，因为柏拉图认为，灵魂是能动的型，但灵魂的情、欲总是混合着经验中的杂多，惟有辨析差异的智慧能够揭示经验事物之后的理型世界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柏拉图的辩证法并不以揭示事物运动中普遍存在的“分异”为目的，而是以揭示“分异的多”之后共有一个同一的理型为目的。柏拉图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反对在他之前的智者派的诡论，智者的特点是以特殊经验事物之间存在否定关系从而否定存在的必然性，柏拉图的二分法吸收了智者派的否定论，但他通过“通种论”论证事物的“同”与“异”都是绝对实体（“理型”）的存在状态，智者只知由型相分异引起的差异矛盾，而辩证法的理性智慧要的是寻找差异中的同一，在否定的关系中找到肯定的关系，这是由柏拉图辩证法的本体论和绝对理型的空间前提决定的。

简而言之，柏拉图辩证法的最大特点是建立了以抽象本体论为基础的思辨的辩证法，以理型的抽象同一性解决了经验事物的有限性与思辨活动无限性的矛盾，但如黑格尔所说，为了消解特殊东西而形成共相还不是真正的辩证法，只是一种“形式的、非系统”的辩证法，它没有充分考虑甚至忽视经验事物内部的运动关系，最后的结果是以主观思辨活动

为推动力重现理念世界的整体统一性,所以马克思说⁹,柏拉图的理性到最后总是陷入宗教的迷狂,因为柏拉图并不知道客观理性是自己主观世界的活动。正在这个意义上,柏拉图辩证法缺少真正的思辨性,而真正“辩证理性”是揭示“经验内容”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的辩证法,不能像柏拉图一样,局限于把世界的统一性还原为人的主观思辨活动,以人的思想世界的理性活动悄然取代理念本体自身活动,因此需要在经验的世界里,用概念综合的方法解释离散的事物如何成为有机的整体。

1.2 亚里士多德与他的潜能实现说

1.2.1 关于亚里士多德实体论中的二重性

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实体论的反思,正如他在《形而上学》中所说¹⁰,“哲学是寻求事物的原因”,但柏拉图却认为定义的对象不是任何感性的事物而是另一类的实体,理由是感性事物总在变化,对它们不能有一般的定义。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应重新返回巴门尼德那个感性的“存在”(to on)。然而不管亚里士多德是否承认,“存在”这个词经过柏拉图理型化的改造,亚氏已站在抽象实体论的角度重新思考巴门尼德存在了,他的第一哲学基本立场在他的“实体”¹¹范畴中就基本明确了:保留柏拉图实体说的基本立场,用巴门尼德“存在”说的感性形态克服柏拉图悬置于可感事物(“多”)之上的理型共相。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观点意味着哲学在他这里发生了一次转型:柏拉图单一的、超越于杂多经验之上的实体,被亚氏“分解”为由复多的经验事物构成的、感性化的实体,经验的整体是个别事物在他们内在的动力机制作用下综合而成。黑格尔十分赞赏亚里士多德的整体运动原则,认为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概念出现了,自由的、朴素的、概念式的思想浸透着、精神化着宇宙内一切形态”¹²。

黑格尔所说的“概念”,是指亚里士多德的“实体”所具有中介性和活动性的能力,它标志着经验的实践活动第一次被引入了辩证法的思维活动中,这也是亚氏在反柏拉图高度形式化的理型中应运而生的理论成果。

首先,针对柏拉图真的认识是符合理念的存在的观点,亚里士多德用“这一个”表示复合的、主体亲在的经验关系。亚里士多德在《范畴论》中将实体分为三类,提出“这一个”是第一实体(物)和第二实体通式之间的组合,即“这一个”并非不可分割的“统一”,而是质与形结合而成的复合体,如“白的人”只是“白”的性质存在于“人”中后复合而成的存在,它是关系的产物。每一实体内部只有惟一的主词,故不会有相反者,但实体合词之间因比较而产生差异,差异关系之间构成关系范畴,恰当的关系来自于合适的关系构造,如舵与船的关系。亚里士多德后在《形而上学》中把“这一个”改造成表示不确定之意的“这某物”,表示人直接面对的,亲历到的此在、此性,每一个“这某物”是存在之中直接的、不经判断表述的事实,诸多的“这某物”构成人面对的经验世界。黑格尔认为,亚里士多德囿于客观本体论,没有像后来的斯多葛学派一样,认识到“这某物”中包含着“人”的

经验,所以亚里士多德的唯心主义还保留素朴的形体,并且亚氏本人也主要是在逻辑认知范围内讨论辩证法作为认识工具的意义,但亚里士多德毕竟把实践关系引入了本体论,使存在论意义上的辩证法成为可能,因此它构成辩证法的一个发展环节。

针对柏拉图颠倒的一般和具体关系,亚里士多德提出,第一实体是“普遍的一般”;语言是复合或简单的存在,有些叙述个别的主词不在个别之内,如“人是动”;有些既在一般之中又在个别之内,如“知识”既可是主词,又依存于每一个个别的心灵中。对于前者,主词是独立于集合体之外的个别的一般,与个别是形式上的对应关系;而后者则是“普遍的一般”。“实体,在最严格、最原始、最根本的意义上说,是既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存在一个主体之中,……而人们所说的第二实体,是指作为属而包含第一实体的东西”¹³。按此推论,实体的另一个含义应是“是其所是”,即它的形态产生于它自为的根据之内,第一实体是具有目的活动,所谓的“质”是符合目的活动的“是”,反之不为“是”。亚里士多德认为,理型之间的关系是外在于个别性事物之外的普遍的形式关系,但普遍关系并不是“实体关系”,实体关系必须是整体内部“共同述词”构成的独特的“这一个”。亚氏认为,本体自我定义、自为界说是推理的始点和本原,“属差”在实体内部拓展始点的内涵,认识是以第一实体为起点,通过逐步完善而综合完成范畴自我肯定的过程。

从亚氏对实体的定义可看到,亚氏实体论较之于柏拉图的理型内涵更为丰富:实体首先是经验事物中普遍的一般形式,认识具体的经验事物的过程就是理解普遍形式的基础,它使人的理论实践不再是无源之水;更重要的是,亚氏的实体是内容与形式相对统一的存在,一般的实体形式既存在于个别经验事物之中,又不完全是经验个体自身,每一个个体既保留着它的个别性,同时又是整体规定中的一个环节,克服了柏拉图理型观形式与经验内容严重脱节的弊病,并且个别与整体之间的差异对立使实体内部运动成为可能。

亚氏这一观点对黑格尔“概念与中介”的理论影响很大。黑格尔认为,概念是包含差异对立的整体;中介是自身具有分裂性的、二重性的运动介质,中介由自身的二重性而引起的矛盾运动,即为概念的展开过程。比如“知识”,它既具有观念的一般规定性,又能随时接纳感受感性生活的变化,因此就可作为观念与经验世界联系的中介,观念的统一性与感性经验的特殊性构成知识内在的矛盾关系。但应看到,亚里士多德在此还是继承了柏拉图逻各斯式语言观,认为一个主词只对应一个单义的谓语,实体与自身绝对同一,实体内部完成的是自我肯定的运动以及实证性的认识,否定关系只有在词与词发生关系时产生,这样,实体(主词)就其自身而言,它就不是差异对立的矛盾的复合体。

1.2.2 亚里士多德整体观中的时空说

根据亚氏对实体的定义可以看到,柏、亚二人都主张个别存在物是整体实在中的部分,但对个别、整体之间如何发生联系产生了分歧。

前面提到,柏拉图把人的思维活动引入到“存在”这个概念中后,“存在”由感性的范畴转化为思维中反思的对象,现实的对象只能表现为感性世界经验的个别,但思维运动的连续性却要为世界构建一个统一的直观形式,于是产生了思维无限的统一性与经验对

象有限性的矛盾。柏拉图的解决方案是,用理型自身的延异统摄繁多的经验事物,理型与经验事物是分析演绎的关系,但它无法回答抽象的静止的形式如何与运动发生关系。亚里士多德从他的实体论出发,认为本体必定是独立于具体事物之上,与自身同一,不与部分发生关系的永恒主体,它如果发生关系,说明它处于运动的序列之中,是连接首尾两端的中项,是有界的存在,但只有偶然的事物才有生灭的界限,因而不具有永恒性;但绝对实体是永恒的存在,它必然不与任何具体的运动环节发生关系,因而具有永恒性,是一切有界运动(中项)最后的根据,在具体事物发生运动之前,它最根本的运动机制就已被绝对的本体中规定了。亚氏以此坚持了整体论的立场,与柏拉图不同的是,亚氏以运动“中项”为个别过渡到整体的综合环节,认为偶然的经验事物是隐德来希创生的结果,是普遍存在于整体之中的动力机制。在普遍的动力机制的作用下,经验事物从个别过渡到整体的实践之路成为可能,而概念综合法,即在思维中揭示经验事物从个别上升为整体过程的方法,也成为必须。

与部分—整体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是,应如何理解部分与整体之间间断与连续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亚里士多德主要的理论对手是芝诺悖论。芝诺悖论¹⁴是希腊哲学家芝诺提出的命题,最初是针对其师巴门尼德的存在是“一”和不动的观点提出的。芝诺悖论大致分为两组,分别反映运动中客观存在的有限与无限、间断与连续等矛盾。

芝诺第一组悖论的基本思想是反对多元论坚持一元论,他通过“二分法”、“阿基里斯永远追不上乌龟”的悖论证明多元论不可避免地承认无限分割:一个整体如果无限分割,会小得等于“0”,那个所谓多元的微粒是不存在的;反过来,由于有这个“0”存在,被分割的无限的“多”再重新累加时永远达不到整体。芝诺设此悖论的目的是反对多元要素之和等同于“一”的直观整体。由于亚氏的整体运动观中包含一个假设:经验事物的综合(“多”)等于整体(“一”),因此,亚氏需要全力以赴地回击“复合的部分并不一定与整体同一”的质疑。但亚氏并不是按芝诺的思路讨论实体是否是可能无限的连续,而是直接以本体为运动连续的前提,认为无限是实体的属性,实体内部的复合运动具有无限可分性,在无限可分的内部,每一质点都是处于前后关联中的中项,无限表现为空间度量和数量的无限延伸,在时间上无起点无终点;在实体空间内部,有限量可无限分解为无数复合体,但有限量无论怎样划分,整体都先复合而在,但如果本体可分,则本体也是中项,这与它自身同一是矛盾的。基于此,亚氏提出只具有潜无限意义上的圆满,因为本体是被无限分割的“多”的直接前提,分割可在无限多的有限之物中进行(going),但彼此不会在本体中被隔开和断裂(gone)。亚氏关于复合的“多”与整体的“一”直接同一的观点渗透到他的实体论中,认为“倘宇宙为一整体(完物),本体就是这整体的第一部分,倘这整体只是各部分的串联,本体便当在序次上为第一,其次为质,继之为量”¹⁵。亚氏的这一主张涉及到两个重要概念:“潜无限”与“实无限”。潜无限和实无限描述的是本体内部的发展形式与运动环节,它涉及到本体运动的逻辑与认识如何实现同一的问题,它既是本论存在形式的问题,也是本体论与认识论、思维与存在统一的理论基础。

根据徐利治先生的定义¹⁶,实无限是指在不断延伸性进程的基础上,通过相对穷竭的

原理界定无穷整体的方法。如柏拉图用理型分异界定理念世界的结构关系,每一理型集合内部可能会包含无穷尽的经验事实(集合要素),但理念中每一集合都有它规定的界限,如自然数(集)之于实数(集),自然数就是实数内部的界限之一。“实无限”的概念表明,“无限”不仅指量的无限增长,它还表示“量”的结构关系。柏拉图是第一个提出“实无限”概念的人,他认为存在一个独立于有限之上,但又真实确定的、可认识的存在(理型),它包含着无限多的自然集合,它无法用具体经验证明而只能借助于思维直观。柏拉图的实无限观为无法以经验求证而借助直观的数学提供了本体论、方法论的基础,为欧几里得几何学说的创立,以及建立在抽象的几何空间基础上的运动观,奠定了理论基础。柏拉图根据他的实无限观认为,理型世界是理念分异的外在形式,理型空间是理型分异的基础,当然是一个致密的、连续的整体,人能够借助他的偶性的经验认识事物内部的“共相”及共相之间的形式关系,直至穷尽理型自身。

潜无限是指由不断延伸原理所确定的,继之不断地被导出的延伸性的进程。潜无限与实无限最大的区别是实无限是穷竭式的、完成了的无限(gone),讨论的是在绝对空间上几经汇集为总体的无穷集合以及各个集合之间的结构关系。潜无限认为无限是不断延伸扩展的无限(going),表现在空间上是占据运动主导地位的变量元素无限延伸增长的进程。潜无限理论最早由亚里士多德提出,他不满柏拉图以“一”统摄“多”的理型分异说,因为分异说无法回答静止的理型世界,如何与运动着的经验世界发生关系,最后流于主观臆想,而潜无限说就是要解决运动的间断与连接的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亚氏以第一实体(原初本体)为运动的直接前提,引入空间时间化的连续运动观,当然这种改造也与芝诺的第二组悖论有很深的联系。

芝诺第二组悖论(飞矢不动、运动场悖论)的基本思想是论证间断性的运动质点,与连续的运动场并非同一关系,场的连续运动不可能发生。芝诺用“飞矢不动”论证了在一个有无数微小的运动质点组成的空间内,每个微小质点都与自身同一保持不动,因而不存在运动。芝诺“飞矢不动”的要义是:既然任何事物在这个瞬间在这里,那个瞬间在另一处,每个瞬间都是不动的,因而运动是虚假的现象,芝诺飞矢不动的深刻之处是,人感知到的运动与运动本身并非同一,占据每一个瞬间的点并没有运动,是人的意识把各静止的空间质点连接成一条运动的轨迹,但亚里士多德并没有意识到,世界内部的运动机制是主体意识在活动,而是认为,一切运动都浸透着宇宙整体合目的性的精神运动,正因为这个原因,亚里士多德并没有沿着芝诺的问题回应悖论,而是站在已被芝诺质疑的“直觉整体”出发,以时间处于永恒的实体空间内批判芝诺,认为芝诺把不动的质点“多”作为存在的前提,而不是把“统一的整体空间”作为前提,因而“看不到”在整体内部,复多的经验事物之间的运动连接是连续的时间流程。

芝诺“场的悖论”是针对当时运动时间观提出的。按当时人对运动的认识,运动只被理解为空间的位移接触,这就是说,如果存在统一的运动整体,那么运动时间与空间距离是同一的,在同一时间内跨越的空间距离相等,反之亦然,但芝诺用场的悖论证明:在存在多元要素的运动场中,运动的时间与空间并非同一关系。比如质点 B、C 以每一瞬间一

个方位 A 的速度向相反方向前进,这样, B 对 A 跨越一个瞬间, C 对 A 也跨越一个瞬间,而 B 对 C 却跨越两个瞬间。芝诺以此反向证明:认为运动时间与空间的统一只是一个错觉,根本不存在运动着的整体,整体只是惟一不动的“一”。此悖论的要义不是否认运动本身,而是否认运动能够形成一个统一的运动整体,以及所谓的运动规定性。芝诺以“场的悖论”否定运动本性的形而上学观,亚氏是无法从根本上批驳的,因为他们共同承认存有一个绝对的整体,区别是芝诺认为运动不能改变绝对整体惟一不动的本性,而亚氏认为运动构成整体自身。基于此,亚氏自然就以绝对空间内部的时间无限可分性,论证运动是时间与空间相统一:在同一空间内,时间无限可分与复合,这意味着,运动速度快的物体跨越同一空间段时,它所需要复合的时间就少于运动速度慢的运动物体,这样在同一空间内,不同的复合时间段表示的是不同速度的质点,因而时间的无限可分性可以批驳芝诺“场的悖论”。

亚氏在批驳了芝诺“场的悖论”后,反过来又以连续时间观“论证”实体空间¹⁷存在的必然性,提出当诸“多”经验事物是处于连接序列中质点时,诸“多”质点以时间为它在空间存在的度量单位,空间的质点转化为时间按序列中的质点¹⁸,空间处于时间的包围之中,如同原先处于空间包围之中。但如果运动质点以此顺延,时间将无限延伸而没有边界,这样就有“必要”为无限的连续设立连续运动的边界,即永恒的实体空间,并且永恒的空间实体不能处于时间中;如果处于时间中,它就为时间包围,不能成为时间度量的单位,因而处于时间运动序列中的事物,必有第一推动力。其次,针对柏拉图悬置于经验事物之上的理型,亚氏证明连续运动体不能由不可分割之物组成,因为不可分之物没有运动端口,不处于运动的接触连接中,显然不符合运动定义,如果广延由不可分之物构成,不处于任何连续中,连续运动是连续静止,因此连续运动是无限可分的复合体。这样,亚氏建立于潜无限之上的运动观使他有了区别于柏拉图的两个新特点。

第一,亚氏提出了运动中项论,即在时间运动序列中,每一个质点都是处于两个运动连接点之间中项,在运动的内部,每一个质点都处于运动的两个连续运动的端口,完成两次否定运动,每一个质点都是他者的中介环节。黑格尔非常重视这个观点,认为亚里士多德的空间中介,在一般性的永恒空间中发现了相对空间,即时间化的空间,它们彼此互为对方的否定者,这种差异产生于相对空间固有的运动界限,而后是在反思中设定界限。这一思想对黑格尔辩证法中的间接性原则产生了很大影响。

第二,亚氏从先验的前提出发,论证运动形式由运动自身产生。不可否认,亚氏的运动观是以直觉整体为不言自明的前提,即认为感知到的运动等同于运动本身,这样,第一实体是一切推理知识的起点和本原;在实体内部,经验事物的“质”与“量”的差异是实体外延与内涵的拓展。

第三,提出“空虚乃是运动的原因”。亚氏从实体论出发,提出种 + 属差的认知定义法,认为定义就是实体言说(logos)“是其所是”的根据,如果一直划分下去,达到一个其下再无属差的终极属差,就能找到实体言说的定义。其实在定义最终抵达个别可感的实体时,基于个别经验的不确定性,个别实体却不可定义,不可言说,但这在亚里士多德不成问